附件：

湛江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企业营商环境，促进湛江市成为北部湾中心城市，鼓励境内外优秀企业到我市设立总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湛江市以外拥有不低于3家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并对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并对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行使投资、管理、服务职能的法人企业。

**第三条** 总部企业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出湛江市，不改变在湛江市纳税义务，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享受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

（一）制造业总部企业：属于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且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1500万元。

（二）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企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双软企业（双软企业是指经双软认定，即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800万元。

（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属于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研发设计、会议展览等领域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800万元。

（四）商贸流通业总部企业:属于批发、零售业企业，批发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或零售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800万元。

（五）文化创意总部企业：属于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领域不占用湛江市土地资源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

（六）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管理性公司总部企业：经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和采购中心，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

（七）建筑业总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上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200万元。

（八）房地产总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上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200万元。

（九）金融机构总部企业：按照市政府《印发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1〕18号）的政策执行。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发展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领导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新入驻企业总部资格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湛江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对第三条的承诺书原件。

（四）提供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或者税收缴款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五）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验原件）。

（六）提供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下属企业比例的财务资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现有总部企业”的认定，除“ 提供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或者税收缴款凭证复印件、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外，其余与新入驻企业总部资格认定材料相同 。

总部企业高管人数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总部办初审后提请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所有总部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依企业认定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受理总部企业的认定申请以及落户奖、增量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申请，并组织市场监管、统计、税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审核后，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市直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完善具体支持政策和便利措施，并依照各自职能受理总部企业相关申请。

**第三章 政策支持措施**

**第七条** 我市各级财政在每年预算中安排扶持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现有总部企业奖励、开展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总部注册地在县（市）的企业，资金由所在县（市）安排；总部注册地在区的企业，资金由市与区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别负担。市扶持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会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给予企业和高管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企业奖励：符合上述第三条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各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超过该类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每超100万元奖励5万元。

（二）高管奖励：高管每人奖励10万元，以不超过5名高管为限额，即每个企业高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总部落户奖励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但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的具体方式可通过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 设立新引进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贴：补助金额为该高管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每个高管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奖励期为5年。

**第十条** 对2017年1月1日以前在本市设立或迁入的总部企业，设立现有总部企业税收增量奖，以申请认定时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环比计算，每年度增加100万元奖励5万元，减收的年度不作为环比计算的上一年度基数，按之前地方税收留成部分最高年度为基数。以上奖励额最高不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设立现有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贴：补助金额为该高管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每个高管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奖励期为5年。

**第十一条** 每个总部企业每年奖励总额（含企业与高管）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地方税收实际留成部分。

**第十二条** 经认定总部企业享受以下用地优惠政策：

（一）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在确定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70%确定。

（二）总部企业用地涉及工业用地可申请弹性出让年限，降低企业总部用地成本。公开方式取得的商务办公用地，经批准可在法律规定的最长缴款期限内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但首付比例不得低于土地出让价款的50%。

（三）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设置在工业用地配套7%内的，增加容积率建设办公用房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三条** 人员安置。总部企业职工通过租售补相结合，以租为主的方式按《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优先安置。

鼓励总部企业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筹集和建设人才住房，解决其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通关、子女教育和外籍人员居留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具体规定由相关业务办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国土部门受理总部企业申报的用地需求申请，并拟定总部项目遴选方案和出让方案。总部企业联合建设的，允许联合投标并按规定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之优惠政策，与我市各级部门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属同类型的，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原则上不得重复。

**第十七条** 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的总部企业，全面履行有关政策和协议。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对享受优惠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核结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停止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经认定总部企业应按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经认定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立、解散、清算、迁出等总部企业应及时上报除名。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总部企业，由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与补助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责令其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利息，并将企业失信行为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湛江信用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本市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和增加值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及其控股51%以上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是指申报企业在湛江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计入地方实际分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发布之日起施行，限期五年。市政府对总部企业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